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8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霈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05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霈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吳○霈係吳○○之女，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吳○霈明知本院已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核發11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093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裁定其不得對吳○○實施騷擾行為（下稱本案保護令），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2年5月14日下午9時45分許，在臺中市北區之住所（地址詳卷），接續向吳○○大聲吼叫、往吳○○所在之1樓丟擲物品，以此方式對吳○○實施騷擾行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霈於警詢時坦認不諱，亦據告訴人吳○○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在卷（見112偵50531卷第23-27頁、第69-70頁），並有本案保護令影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現場照片、員警密錄器影像及其截圖照片，與家庭暴力通報表附卷可稽（見112偵50531卷第29-35頁、第39-50頁，密錄器影像置於112偵50531卷附光碟片存放袋），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信實。是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01 (一)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於112年12月6日修正公  
02 布，於同年月8日施行。此次修正僅增訂第6款至第8款之違  
03 反保護令行為態樣，將行為人違反法院就被害人之性影像所  
04 為禁止或指定行為之裁定，列為違反保護令罪，並配合修正  
05 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1項規定修正序文，就被告本  
06 案所涉同條第2款規定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修正，無  
07 比較新舊法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適用現行家  
08 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之規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10 令罪。

11 (三)被告基於違反保護令之單一犯意，於密接時間、同一地點所  
12 為上開數舉動間，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通常觀念難  
13 以強行分開，且侵害同一法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4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論  
15 以一罪。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告訴人係被告之直系尊親  
17 屬，被告因對告訴人大聲吼叫、摔擲物品等家庭暴力行為，  
18 經本院核發本案保護令後，卻未予警惕，並漠視本案保護令  
19 表彰之公權力，接續以上開相似手段違反本案保護令，影響  
20 告訴人之心理與生活安寧，誠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  
21 行，尚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不曾因相  
22 類案件受刑之宣告（見本院卷第21-32頁），其自陳之教育  
23 程度、無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112偵50531卷第19頁），暨  
24 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2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具  
29 狀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3 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薛美怡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0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1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2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5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6 為。

17 三、遷出住居所。

18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9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0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1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2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3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4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5